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6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5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股东利益,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以及《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本次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审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85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78.2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89.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公司将顺延回购期限,顺延后不会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并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约为778.2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3%,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220 | 0.01% | 71,220 | 0.0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37,337,717 | 99.99% | 1,229,555,616 | 99.99% |
| 股份总数 | 1,237,408,937 | 100% | 1,229,626,836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下限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8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下限约389.11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1%,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回购后 | |
|---|---|---|---|---|
| | 数量(股) | 占比 | 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71,220 | 0.01% | 71,220 | 0.0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37,337,717 | 99.99% | 1,233,446,667 | 99.99% |
| 股份总数 | 1,237,408,937 | 100% | 1,233,517,887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2,533,346.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1,157,339.53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617,282.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3.68%,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712,537.1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683.43万元。

假设公司回购上限资金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0.39%,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86%,占比均较低。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将提振公司投资价值,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高质量发展信心,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操纵市场行为及增减持计划等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时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审议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以及公司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2025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本次回购方案股东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八、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九、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十、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5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5-68

#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077,06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涉及激励对象68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中67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06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1%,实际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0,432,208.6元。剩余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17,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回购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81,312,532股减少至979,252,472股。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3名激励对象涉及的125,8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951,260股。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7,060股,由于剩余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本次应被回购注销的17,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最终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0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6月6日和2025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公司收到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7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39)。

(五)2021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3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1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宜的议案》。

(七)2021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43)。

(八)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相关事项的议案》《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一)2022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74),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2,000股。

(十二)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暨2022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3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6),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650,336股。

(十四)2024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7,333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6,271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六)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557,333股。

(十七)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06,271股。

(十八)2024年8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67),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2,863,604股,公司总股本由984,176,136股减少至981,312,532股。

(十九)2025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800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5,800股。

(二十一)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1,260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十二)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51,260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人员因个人岗位调动、离职等原因,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25,800股,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 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规定,公司必须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等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鉴于2024年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须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涉及激励对象65人,需回购注销剩余限制性股票共1,951,260股。

公司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077,060股,但由于其中1人持有的17,000股限制性股票被司法冻结无法注销,因此本次实际注销限制性股票2,060,060股,待该部分股票解除冻结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6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0,432,208.6元,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股票注销完成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90002号)。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由981,312,532股减少至979,252,472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限售条件流通股 | 2,077,060 | 0.21% | -2,060,060 | 17,000 | 0.0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979,235,472 | 99.79% | 0 | 979,235,472 | 100.00% |
| 总股本 | 981,312,532 | 100.00% | -2,060,060 | 979,252,472 | 100.00% |

注:上表百分比数据保留两位小数。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经理层将继续勤勉尽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1月5日起,国信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编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1 | A类 007012<br>C类 007013 | 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A类 008128<br>C类 008129 |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A类 009169<br>C类 009170 |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A类 009907<br>C类 009908 | 湘财长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A类 010076<br>C类 010077 |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A类 010810<br>C类 010811 | 湘财久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A类 011550<br>C类 011551 |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013623 |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A类 025459<br>C类 025460 |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A类 016029<br>C类 016030 |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A类 016781<br>C类 016782 |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A类 017809<br>C类 017810 |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A类 018930<br>C类 018931 |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A类 018981<br>C类 018982 | 湘财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A类 019958<br>C类 019959 |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A类 020532<br>C类 020533 | 湘财鑫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A类 020816<br>C类 020817 |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A类 020779<br>C类 020780 |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A类 021928<br>C类 021929 |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投资人可按照国信证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二、通过国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信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国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国信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国信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5年11月5日起在国信证券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2、自2025年11月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信证券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s://www.guosen.com.cn/gs/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简称:老凤祥 股票代码:600612 老凤祥B 900905 编号:临2025-051

#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上海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现将本次说明会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活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

二、参加人员

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奕先生;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骅先生;独立董事俞铁成先生;财务总监凌晓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邱建敏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在线交流形式,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与投资者就公司2025年三季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便于交流,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06日(星期四)至2025年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发送至公司邮箱lfx600612@lfxgf.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4480605

联系邮箱:lfx600612@lfxgf.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5-055

#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民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头孢托仑匹酯《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 | |
|---|---|
| 化学原料药名称 | 通用名称:头孢托仑匹酯<br>英文名/拉丁名:Cefditoren Pivoxil |
| 受理号 | CYHS2460452 |
| 通知书编号 | 2025Y3000962 |
| 申请事项 | 境内生产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 |
|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 | YBY71282025 |
| 有效期 | 18个月 |
| 包装规格 | 25Kg/袋 |
| 生产企业 | 名称: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br>地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南路98号 |
| 登记号 | Y20240000528 |
| 通知书有效期 | 至2030年11月2日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 |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托仑匹酯属于第三代头孢菌素抗生素,属于头孢托仑的特戊酰氧甲酯,吸收后被水解为活性体头孢托仑应发挥抗菌作用,与其他第三代头孢菌素及喹诺酮、大环内酯类、含酶抑制剂的β-内酰胺类抗生素相比,头孢托仑匹酯对肺炎链球菌、流感嗜血杆菌、化脓性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卡他莫拉菌五大致病菌引起的社区获得性呼吸道感染治疗显著,特别对耐青霉素肺炎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及一些产酶菌显示出卓越的抗菌活性。本品适用于敏感菌引起的下列感染:浅表性皮肤感染、深部皮肤感染、淋巴管及淋巴结炎、慢性脓皮病、外伤、烫伤以及手术创口等的继发性感染、肛周脓肿、咽炎及喉炎、扁桃体炎(包括扁桃体周围炎、扁桃体周围脓肿)、急性支气管炎、肺炎、肺脓肿、慢性呼吸系统病变的继发性感染、中耳炎、鼻窦炎、牙周炎、颌炎、膀胱炎、肾盂肾炎、猩红热、百日咳。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